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行政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

105年3月25日公布

- 第一條 為使校務工作正常推行，本校各單位人員請（休）假、公假（差、出）或其他原因不克出勤或開會時，應按排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由第一代理人代行其職務，第一代理人因故無法代理時，依序由第二代理人代理，不致因人員請假、休假或公假而使業務停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級代理人之選取，以同單位或同組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代理分二級代理，代理方式如下：
- 一、同組或同單位之職員相互代理，先協商一人代理，再協商一人為代理之代理，如同組或同單位僅主管一人職員一人時，得不再為代理之代理。
 - 二、二級主管，就本單位中指定一位二級主管或職員代理，另協商一位職員為代理之代理，指定代理之職員，應以熟悉業務者優先。
 - 三、一級主管就本單位二級主管中指定一位二級主管代理，另協商一位二級主管為代理之代理。
 - 四、校長之代理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為之（依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之順序為代理及代理之代理）。
- 第四條 各單位例行業務，代理人應明瞭作業過程，主辦人員請假時，代理人於請假單上簽章，代理人如亦請假時，由代理人之代理人簽章。代理人應確實代理業務，代理情形列入年度考核。
- 第五條 各單位應建立代理人名冊呈核後備查，如需更改時，則依行政體系簽呈，俟核准後更改之。代理人名冊請逕送人事室一份。
- 第六條 各單位人員異動時，單位主管應主動簽呈更改代理人。
- 第七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行政職務代理人名冊

姓 名	職 稱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郭伯嘉	校長	林憶君	陳浩裕
林憶君	教務主任	蕭宇君	陳英杰
蕭宇君	教學組長	陳銘鴻	洪馨渝
陳英杰	註冊組長	蕭宇君	楊宗侃
陳銘鴻	實研組長	蕭宇君	楊宗侃
洪馨渝	試務組長	陳銘鴻	蕭宇君
楊宗侃	設備組長	陳英杰	陳銘鴻
張勝芬	幹事	黃綉惠	游芸瑄
黃綉惠	幹事	游芸瑄	林英枝
游芸瑄	幹事	林英枝	張勝芬
林英枝	幹事	張勝芬	黃綉惠
楊培欣	書記	楊宗侃	
張儷蓉	技工	張勝芬 黃綉惠	林英枝 游芸瑄
陳浩裕	學務主任	黃昱銘	楊世帆
黃昱銘	訓育組長	楊世帆	陳宏裕
楊世帆	社團活動組長	黃昱銘	趙子芄
陳宏裕	衛生組長	趙子芄	楊世帆
趙子芄	體育組長	黃昱銘	陳宏裕

徐淑娟	生輔組長	趙福建	張瑜柔
林孟貞	護理師	王秀純	吳仙婷
楊麗華	護理師	吳仙婷	林孟貞
吳仙婷	護理師	楊麗華	林孟貞
李安然	幹事	張瑜柔	趙福建
王秀純	工友	林孟貞	李安然
姚宗威	總務主任	林憶君	陳浩裕
徐汶綺	庶務組長	顏巧綾	郭淑芬
郭淑芬	出納組長	顏巧綾	徐汶綺
顏巧綾	文書組長	郭淑芬	徐汶綺
張仲濠	幹事	莊興宗	賴淑華
莊興宗	技工	張仲濠	賴淑華
賴孝典	技工	施清彩	莊興宗
施清彩	技工	賴孝典	莊興煌
賴淑華	工友	柯滿伶	莊興宗
柯滿伶	工友	賴淑華	莊興宗
張安民	輔導主任	趙國廷	葉昭君
趙國廷	輔導組長	張安民	葉昭君
葉昭君	輔導老師	張郁梅	趙國廷
張郁梅	輔導老師	葉昭君	趙國廷
王許勇	圖書館主任	陳靜瑩	邱慧玲

邱慧玲	資媒組長	莊易達	王許勇
陳靜瑩	幹事	王許勇	莊易達
莊易達	幹事	邱慧玲	陳靜瑩
林明慧	人事室主任	林奕均	張瑪娜
張瑪娜	幹事	林明慧	
林奕均	會計室主任	林明慧	蔡尙誼
蔡尙誼	會計佐理員	林奕均	